

湖北師範大學
HUBEI NORMAL UNIVERSITY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

入 驻 指 南

湖北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目 录

一、 入驻指南说明.....	1
二、 创新创业政策.....	3
三、 入驻流程.....	5
四、 大学创新创业基地线上申请步骤.....	6
五、 创业团队建档所需材料.....	12
六、 湖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入驻申请表.....	13
七、 创业计划书编写指南.....	17
八、 湖北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23
九、 湖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31



入驻指南说明

本指南适用于创新创业基地的入驻申请，请申请入驻的创业团队认真阅读和准备材料。

注意事项：

1、准备入驻基地的创业团队请准备好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后，提交到所在学院进行创业项目评估、审核，经审核后办理基地入驻手续。

2、意向入驻团队直接**线上**按要求提交相关入驻材料：登录湖北师范大学（<https://www.hbnu.edu.cn/>）网上办事大厅；在“**网上办事大厅**”首页的“**可用应用**”中进入“**创新创业管理系统**”；选择“创新创业管理系统”首页右上角的“**学生**”，进入“**用户中心**”后选择“**孵化器**”一栏，再按界面要求提交入驻申请，并在拓展信息中上传相应申报材料电子版。

申报材料包括：学院认定的入驻申请表（附上近期两寸免冠彩色照片，**带学院签章**）扫描件 1 份、创业计划书 1 份、创业团队所有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团队所有成员的学生证复印件（或毕业证）1 份。另外，有营业额的团队附上自己**本季度/年度财务报表**。

3、入驻路演环节，请准备 3 份纸质版创业计划书。

4、入驻路演结束后，关注湖北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网站查看路演结果，并于公示期后 5 个工作日内携带所有纸



湖北师范大学
HUBEI NORMAL UNIVERSITY

质版入驻申请材料来创新创业学院签订入驻协议。

5、湖北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网站：

<https://cxcy.hbnu.edu.cn/>

6、湖北师范大学创业学院咨询电话：13016475326

7、有入驻意向的同学请加入湖北师范大学创新创业 QQ 群（188536330）。

8、成功入驻基地的企业（项目）负责人请关注湖北师大创新创业学院微信服务号，加入湖北师范大学在孵企业 QQ 群（434444846）。



湖北师大创新创业学院 微信服务号



创新创业政策

一、双创场地支持政策

- 1、为创业团队提供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荔枝众创空间等办公区域并提供办公桌椅、空调及网络等基础设施服务。
- 2、为创业团队提供会议、路演、沙龙、商务洽谈等办公场地服务。
- 3、优秀双创项目推荐至其他专业孵化平台继续孵化，享受场地费用减免政策。

二、双创资金支持政策

- 1、普通全日制在校生及毕业5年内大学生创办的公司可向教育厅申报湖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5-50万元）
- 2、毕业生创办公司可申报科技厅“大学生科技创业专项计划项目”资金扶持（5-10万元）
- 3、高校毕业生自毕业学年起5年内在我省初次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一年以上可向黄石市劳动就业局申报黄石市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
- 4、大学生创办公司可向黄石市劳动就业局申请2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 5、大学生创办公司享受每季度45万元额度的免税政策。

6、大学生创办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成功可获得10万元资金奖励。

7、我校毕业大学生在基地就业见习可向黄石港区劳动就业局申请补贴（黄石市最低公资的70%，最高六个月）

8、大学生创办公司成功入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可向黄石港区科经局申请相应奖励。

9、大学生创办公司可向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申请每年最高5万元创业服务券。

三、其他支持政策

1、为基地双创团队提供法律、财务、税务等第三方创新创业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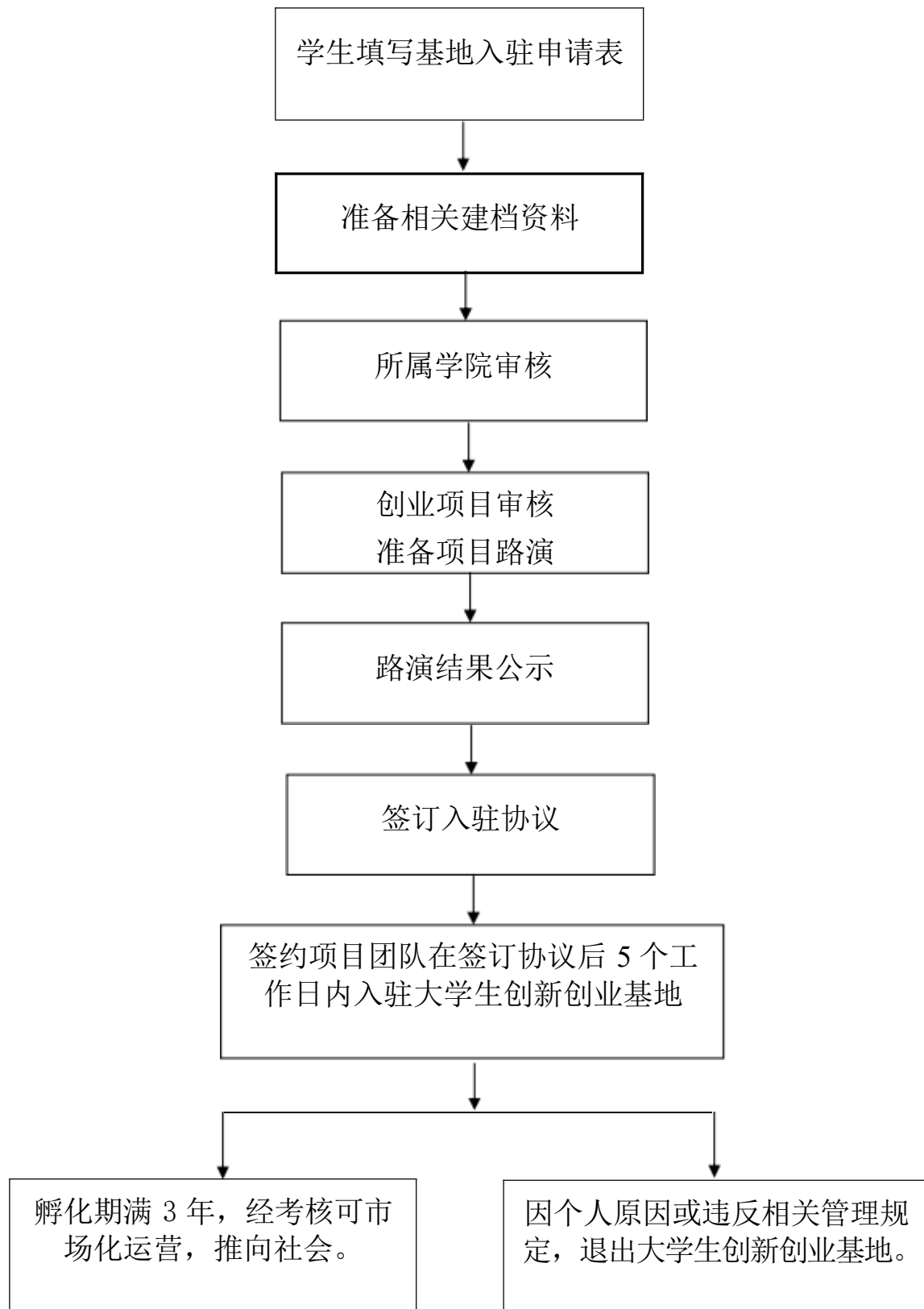
2、开展创业沙龙、双创俱乐部活动、创业讲座、政策宣讲、汇创湖师、项目路演、资源对接会、项目诊断会、各类创业大赛等，并开展各类双创教育和培训活动，提供双创导师为基地创业企业服务。

3、提供创业资讯、政策引导、企业入驻、项目路演、项目孵化、创业沙龙、财税服务、资源链接、大赛辅导，开展“一站式双创服务”

4、积极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给予创业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及置换。



入驻流程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 线上入驻操作步骤

1、登录湖北师范大学（<https://www.hbnu.edu.cn/>）网上办事大厅。



2、用户名为申请者学号，默认密码为身份证第12至第17位数字（即倒数第7位至倒数第2位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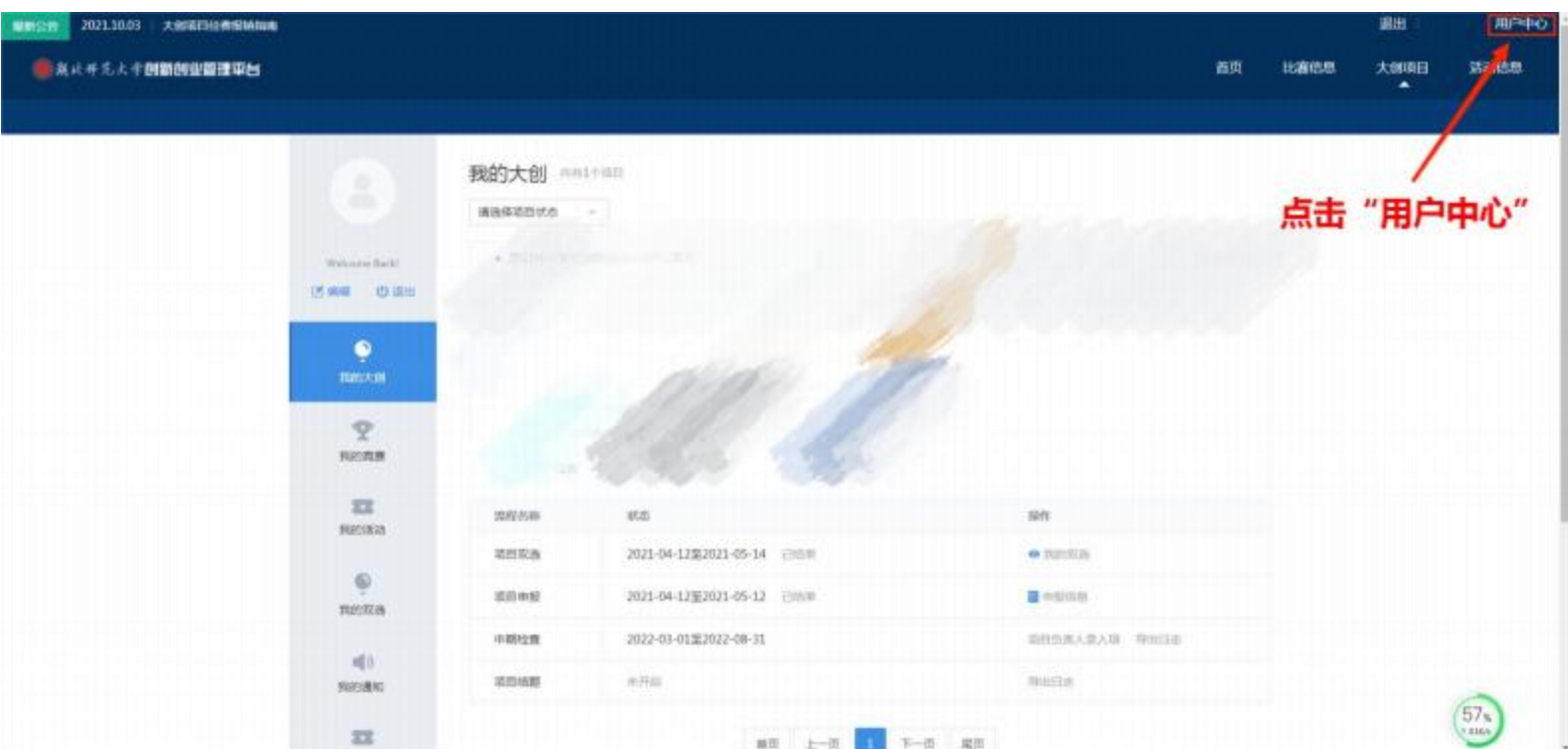
3、进入主界面后，点击左上角“可用应用”，进入“创新创业管理系统”。



4、选择“创新创业管理系统”首页右上角的“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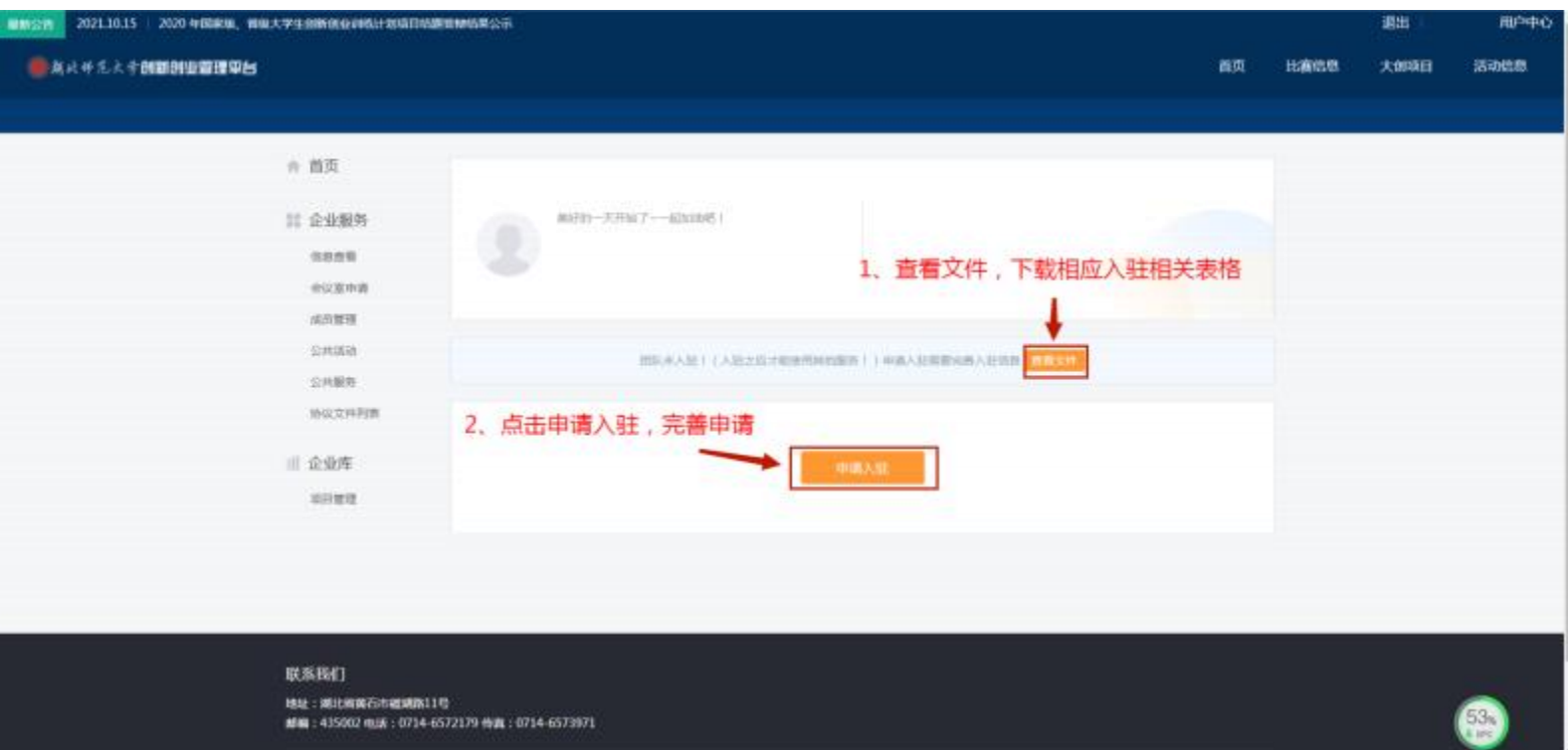
5、点击界面右上角的“用户中心”。



6、选择“孵化器”一栏。



7、首先“查看文件”，下载入驻相关表格。按要求准备好相应表格后，点击“申请入驻”，完善申请。



8、查看文件中有《湖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入驻申请表》、《湖北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基地管理承诺书》、《企业（项目）成员基础信息表》、《孵化基地大学生企业（个体工商户）名册》和《湖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企业毕业（出园）申请表》，其中申请入驻时仅提交前4项文件，申请退出时再提交湖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企业毕业（出园）申请表》。



首页

企业服务

信息查看

会议室申请

成功管理

公共活动

公共服务

协议文件列表

企业库

成功管理

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提交审核前不可修改，请填写真实信息。

根据自身情况填写信息

*名称

*所属行业

*企业类型 团队 企业

没有注册的，选择团队；
已经注册的，选择企业。

法人（负责人）信息

*姓名

输入文字不得超过10个字符

*手机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正面

正反面示例



图片格式为jpg、jpeg、png、png,大小不超过2M以内

*身份证反面

反面示例



图片格式为jpg、jpeg、png、png,大小不超过2M以内

其他信息

*说明

请输入最少100字

附件信息

按要求上传相应电子文档

湖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入驻申请表

湖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入驻申请表(上传单文件,大小不超过500M,类型限制:[doc,docx,pdf]) *

上传需签字盖章的电子扫描件

+ 添加文件

企业(项目)成员基础信息表(上传单文件,大小不超过500M,类型限制:[doc,docx,xls,xlsx,pdf]) *

+ 添加文件

孵化基地大学生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上传单文件,大小不超过500M,类型限制:[doc,docx,pdf]) *

+ 添加文件

湖北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基地管理承诺书(上传单文件,大小不超过500M,类型限制:[doc,docx,pdf]) *

+ 添加文件

项目创业计划书(上传单文件,大小不超过500M,类型限制:[无]) *

+ 添加文件

提交信息

9、申请者根据自身情况按要求填写信息，并提交相应电子文档。所上传的入驻申请表必须为经申请者所在学院审批后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入驻前无需提交纸质版。

申请者申请QQ进群188536330，在群里关注后续入驻信息（注意：申请进群时备注自己项目名称+名字，否则不予通过）。



创业团队建档所需材料

序号	项目	纸质档	电子档	备注
1	入驻申请表	1份	扫描成彩色电子档，进“创新创业系统”提交	入驻申请材料
2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及学生证 (可放WORD文档里)	1份(彩印)	扫描成彩色电子档，进“创新创业系统”提交	
3	创业计划书	1份	进“创新创业系统”提交	
4	路演PPT	—	进“创新创业系统”提交	
5	团队成员基础信息	1份	进“创新创业系统”提交	
6	创业团队主要负责人或集体照片	—	扫描成彩色电子档	
7	公司简介	—	电子档	
8	产品简介	—	电子档	
9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1份(彩印)	扫描成彩色电子档	入驻建档材料
10	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	1份	电子档	
11	员工聘用协议	1份	扫描成彩色电子档	
12	企业或个人知识产权	1份(彩印)	扫描成彩色电子档	每学期初提交
13	获得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奖项证书	1份	扫描成彩色电子档	
14	工商年报	1份	电子档	
15	税务年报、季报	1份	电子档	



湖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 入驻申请表

一、创业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 目 所属领域	() A、产品 B、服务
项目类别	() A、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类 B、生物、医药类 C、化工技术、环境科学类 D、电子（硬件） E、电子信息（软件、网站） F、材料类 G、机械能源类 H、服务咨询类 I、艺术类
项目描述 (包括项目 的基本情况、发 展情况)	



<p>现有创业基础 (团队状况、资金、市场)</p>	
<p>团队参加各种 比赛、项目以及 相关奖项 (校级及校级 以上)</p>	



二、创业团队成员情况

团队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粘贴处)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学院						
	电话			邮箱			
指导老师	姓名			电话			
其他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籍贯	院系班级	职务	



三、各级组织审核意见

院（系）意见：

签 字：
签 章：（公章）

年 月 日

创业导师团意见：

签 字：（执行主席）

年 月 日

创新创业学院意见：

签 章：（公章）

年 月 日



创业计划书编写指南

一般来说，在创业计划书中应包括创业种类、资金的规划以及资金来源、资金总额的一个分配比例、阶段目标、财务预估、行销策略、可能风险评估、创业的动机、股东名册、预定员工人数，具体内容一般应该包括以下十一个方面：

一、封面

封面的设计要简洁，要把项目名称、行业类别、主要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标注清楚。

二、计划摘要

计划摘要涵盖了计划的要点，以求一目了然，以便读者能在最短的时间内评审计划并作出判断。计划摘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公司介绍、管理者及其组织、主要产品和业务范围、市场概貌、营销策略、销售计划、生产管理计划、财务计划、资金需求状况等。

摘要要尽量简明、生动。特别要说明自身企业的不同之处以及企业获取成功的市场因素。

三、企业介绍

这部分的目的不是描述整个计划，也不是提供另外一个概要，而是对你的公司作出介绍，因而重点是你的公司理念和如何制定公司的战略目标。



四、行业分析

在行业分析中，应该正确评价所选行业的基本特点、竞争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内容。

关于行业分析的典型问题：

- (1) 该行业发展程度如何？现在的发展动态如何？
- (2) 创新和技术进步在该行业扮演着一个怎样的角色？
- (3) 该行业的总销售额有多少？总收入为多少？发展趋势怎样？
- (4) 价格趋向如何？
- (5) 经济发展对该行业的影响程度如何？政府是如何影响该行业的？
- (6) 是什么因素决定着它的发展？
- (7) 竞争的本质是什么？你将采取什么样的战略？
- (8) 进入该行业的障碍是什么？你将如何克服？该行业典型的回报率有多少？

五、产品(服务)介绍

产品介绍应包括以下内容：产品的概念、性能及特性；主要产品介绍；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产品的研究和开发过程；发展新产品的计划和成本分析；产品的市场前景预测；产品的品牌和专利等。

在产品(服务)介绍部分，企业家要对产品(服务)做出详细的说明，说明要准确，也要通俗易懂，使不是专业人员的



投资者也能明白。一般地，产品介绍都要附上产品原型、照片或其他介绍。

六、人员及组织结构

企业的生产活动中，存在着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管理、财务管理、作业管理、产品管理等等。而人力资源管理是其中很重要的一个环节。

因为社会发展到今天，人已经成为最宝贵的资源，这是由人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决定的。企业要管理好这种资源，更是要遵循科学的原则和方法。

在创业计划书中，必须要对主要管理人员加以阐明，介绍他们所具有的能力，他们在本企业中的职务和责任，他们过去的详细经历及背景。此外，在这部分创业计划书中，还应对公司结构做一简要介绍，包括：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各部门的功能与责任；各部门的负责人及主要成员；公司的报酬体系；公司的股东名单，包括认股权、比例和特权；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各位董事的背景资料。

经验和过去的成功比学位更有说服力。如果你准备把一个特别重要的位置留给一个没有经验的人，你一定要给出充分的理由。

七、市场预测

应包括以下内容：

- 1、需求进行预测；



- 2、市场预测市场现状综述；
- 3、竞争厂商概览；
- 4、目标顾客和目标市场；
- 5、本企业产品的市场地位等。

八、营销策略

对市场错误的认识是企业经营失败的最主要原因之一。

在创业计划书中，营销策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市场机构和营销渠道的选择；
- (2) 营销队伍和管理；
- (3) 促销计划和广告策略；
- (4) 价格决策。

九、制造计划

创业计划书中的生产制造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产品制造和技术设备现状；
- 2、新产品投产计划；
- 3、技术提升和设备更新的要求；
- 4、质量控制和质量改进计划。

十、财务规划

财务规划一般要包括以下内容：

其中重点是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以及损益表的制备。

流动资金是企业的生命线，因此企业在初创或扩张时，



对流动资金需要预先有周详的计划和进行过程中的严格控制；

损益表反映的是企业的盈利状况，它是企业在一段时间运作后的经营结果；资产负债表则反映在某一时刻的企业状况，投资者可以用资产负债表中的数据得到的比率指标来衡量企业的经营状况以及可能的投资回报率。

十一、风险与风险管理

(1) 你的公司在市场、竞争和技术方面都有哪些基本的风险？

(2) 你准备怎样应付这些风险？

(3) 在最好和最坏情形下，你的一年计划表现如何？

如果你的估计不那么准确，应该估计出你的误差范围到底有多大。如果可能的话，对你的关键性参数做最好和最坏的设定。

写好一份完整的创业计划书，对项目的完善和项目的推广都具有很重要的意义。对初创的风险企业来说，创业计划书的作用尤为重要。当你选定了创业目标与确定创业的动机后，在资金、人脉、市场等各方面的条件都已准备妥当或已经累积了相当实力，这时候，就必须提供一份完整的创业计划书，创业计划书是整个创业过程的灵魂。对于一个发展中的企业，专业的创业计划书既是寻找投资的必备材料，也是企业对自身的现状及未来发展战略全面思索和重新定位的



湖北师范大学
HUBEI NORMAL UNIVERSITY

过程。

创业计划书对团队和项目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创业计划书是真正开启创业之旅的第一步，只有将这一步走好了，以后的路才会更加通畅。



湖北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法 (试行)

湖师发〔2017〕41号

第一章 总则

创新创业基地(以下简称:基地)致力于培养大学生的创业精神,提升大学生的创业能力与素质,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的转化与产业化。创新创业学院与全校各院系、研究所、实验室和校外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资机构、地方政府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搭建“创业生态系统”,实现创业要素的集聚,促进不同学科背景的同学、校友、社会组织间的融合和互补,激发潜能,创造价值,孕育梦想,铸就辉煌。

第二章 组织机构

成立湖北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和管理此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校分管领导

副组长:教务处、招生与就业处、学生工作处、产学研合作处行政负责人

成 员:校直各单位行政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由创



创新创业学院院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三章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全面统筹和规划基地的各项工作，制定考核办法。
2. 负责学院的日常管理。
3. 负责创业团队的入驻管理和退出管理，协助创业团队办理工商登记等手续，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4. 指导入驻团队开展创业活动。
5. 监督入驻团队的运作情况。
6. 聘请校内外专家、创业导师、企业家为入驻团队提供创业培训和指导。
7. 举办创业沙龙，促进创业成果交流和创业经验分享。
8. 推荐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对接社会孵化器和创投基金。

第四章 团队入驻

1. 一般项目通过创新创业竞赛选拔，有潜力的项目可申请一事一议方式处理。
2. 申请入驻期限为 1 年，每年进行考核，到期后如需延期须重新递交入驻申请。
3. 入驻基本条件：



(1) 申请人需为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含本专科生、研究生）或我校校友。

(2) 申请人需为创业公司法人且在公司所持有股份不少于 10%。

(3) 项目不得与各类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相抵触。

(4) 创业团队经营的产品涉及售后服务的，须在黄石有相应的售后服务部。

(5) 创业团队需在入驻后 6 个月内完成工商注册。

(6) 创业团队需提交完整可行的创业计划书。

4. 入驻基本程序

(1) 提交申请材料，包括：入驻申请表、创业计划书、创业团队成员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在校生需提供）、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

(2) 基地审核申请材料，并以项目在创业大赛中的成绩或者引进方式确定入驻团队。

(3) 入驻团队签署《湖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入驻协议书》。

(4) 入驻的创业团队需在签订协议后 6 个月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5. 入驻审核原则

(1) 创业项目具有较强的创新性、较高的科技含量。



- (2) 创业项目具有可执行性、可落地性。
- (3) 创业团队人员结构合理。
- (4) 创业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潜力、发展前景及盈利可能。
- (5) 创业团队具备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和风险承受能力。

第五章 团队管理

1. 基地对入驻团队采用合同制管理方式。
2. 创业活动过程中，涉及预定目标、项目内容、实施进度变更的需提前 15 天提出书面申请。
3. 基地将对入驻团队的运作状况进行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
4. 创业团队在经营中需遵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校纪校规，需诚信经营，照章纳税，自觉维护基地的良好形象。
5. 创业团队在基地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6. 入驻团队须遵守基地场地管理，入驻团队不得转包入驻场地，不得留宿，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六章 基地管理细则

1. 场地管理



(1) 创业团队应在各自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2) 团队需对创业工作室进行布置，制作“公司简介、企业文化、商业模式、科研成果”等KT版并挂墙展示。不得擅自对场地已有的架构和装修等进行改造，团队所进行的任何装修须提交相应方案，经基地同意方可进行；

(3) 团队须管理好各自的办公用品以及相关物品，如发生丢失或损坏等情况，创业服务基地不承担相应责任，须由创业团队自己照额赔偿。如果发生贵重物品丢失或是损坏，团队要及时报告创业服务基地，必要时立即报告保卫处或是报警；

(4) 因团队经营管理不当，造成公共物品丢失或损坏，团队须及时报告创业服务基地并按照原价赔偿；

(5) 团队不得在创业基地内大声喧哗或是从事干扰其它团队工作的任何事宜；

(6) 团队不得擅自在场内内部或是场地旁边举行大型活动，如果举行需提前三天向创业服务基地提出申请，如果有校外人士参与，需要提前五天向大学生创业办公室提出请示；

(7) 办公室内物品不可随意外借，每年进行一次财务清点。



(8) 共处同一行业之间的入驻团队需遵守行业规则，统一销售价格。

2. 卫生管理

(1) 入驻团队须每天做好各自区域以及对应的公共区域卫生清扫工作，始终保持场地环境优雅、卫生清洁；

(2) 办公室物品应摆放整齐，营造良好的创业氛围。

3. 安全管理

(1) 团队须严格遵守创业基地作息时间，不得在基地内部留宿，不得擅自让管理员打开大门；

(2) 团队离开场地须及时关闭电源，锁好门窗；

(3) 入驻团队须遵守湖北师范大学消防、用电、防盗等安全防范要求。不得在公共区域使用大功率电器，严禁吸烟、私自用火、私拉电线等。未经允许禁止私自带领非备案团队成员进入基地办公；

(4) 因团队成员管理不当，造成安全事故，损失由团队全部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 制度管理

(1) 入驻团队须积极支持基地举办的创新创业活动，每次须至少有一名成员参加。如遇特殊原因无法参加，须提前一天向基地请假；

(2) 创业团队应有自己的值班制度且按时值班；



(3) 创业团队应每月交一份财务报表给创服基地以便其进行财务审核；

(4) 入驻团队须保证在基地内的办公时间，团队成员每周累计在空间内工作时间不低于 10 小时；

(5) 入驻团队务必在创新创业学院的指导下参加“互联网+”大赛；

(6) 入驻团队须积极配合基地开展对外交流展示活动；

(7) 入驻团队每学期须至少牵头举办一次创新创业主题活动，活动形式不限；

(8) 针对以上相关内容的考核，基地管理办公室将定期进行检查、打分，评价信用等级；

(9) 入驻团队凡有专利、软件著作权、业务范围拓宽的发展，应向基地备案。

第七章 入驻团队的退出

1. 入驻团队不再需要使用基地提供的场所时，应主动提出申请，并于提交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相关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退出基地。

2. 协议到期后，入驻团队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相关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退出基地。

3. 入驻团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要求其无条件退出基地：



- (1) 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
 - (2) 创业团队创建空壳公司，骗取国家创业扶持资金。
 - (3) 办公用具损坏后拒不赔偿或设施损坏后拒不维修。
 - (4) 拒不执行或拖欠相关费用达 30 日以上。
 - (5) 违反《湖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业基地入驻协议书》。
 - (6) 私自转租、转让场地或长期空置场地。
 - (7) 严重违反管理规定或国家法律法规。
 - (8) 其他不适宜在基地继续运作的情况。
4. 入驻团队在收到退出通知后 15 日内，结清相关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退出基地。

第八章 附则

1. 本管理办法适用范围为入驻创新创业基地的所有团队。
2. 本条例未尽事宜，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湖北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二零一七年四月



湖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 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湖师学〔2017〕2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精神和结合湖北师范大学学生相关管理制度,提高大学生科学素养,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增强大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学校开展以“学生为主体、兴趣为驱动、创新创业为导向”的大学生（包括本科生和硕士生）创新创业活动（简称“大创活动”）。大创活动是我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培养方案。

第二条 大创活动的目标是引导教师不断更新教育思想观念,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进一步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吸引和鼓励广大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条件。

第三条 为推动大创活动高效有序开展,改革原有的管理模式,以“齐抓统管”的方式,统筹各上级部门或行业对大创活动“齐抓分管”的状态,形成我校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简称“大创计划”）为基础、以创新创业学



院网站为资源共享平台，充分发挥各部门、各教学单位的积极性和资源优势，有效利用社会资源，组织师生积极参与上级部门或所在行业的各种大创活动（包括“大创计划”和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并逐步形成各部门、各教学单位特色鲜明的大创活动，使学生受益。

第二章 组织机构

成立湖北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和管理此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校分管领导

副组长：教务处、招生与就业处、学生工作处、产学研合作处等单位行政负责人

成 员：校直各单位行政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由创新创业学院院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三章 管理平台

第四条 以学校创新创业学院网站为管理平台，共享教学资源，对我校大创活动实施动态化管理，创新创业学院网站具备以下功能：

提交功能：包括学生或教师提交的“大创计划”以及其他创新创业项目题目及其设计方案、学生提交的“大创计划”以及其他创新创业项目立项申请、结题申请等功能。

评审功能：包括各教学单位对本单位师生提交的“大创

计划” 以及其他创新创业项目题目及其设计方案的评审、专家对“大创计划” 以及其他创新创业项目的立项评审、结题评审、奖励评审等功能。

公示功能：包括公示“大创计划” 以及其他创新创业项目题目与设计方案（供学生自主选择）、公示入选的“大创计划” 以及其他创新创业项目与团队、公示结题的“大创计划” 以及其他创新创业项目与团队、公示获奖的“大创计划” 以及其他创新创业项目与团队等功能。

展示功能：包括展示各部门各教学单位举办的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或赛事），展示指导教师与学生团队的工作过程、展示各团队的创新创业阶段性成果与最终成果、展示团队及个人的成长与创新创业体会等功能。

统计功能：包括各部门、各教学单位创新创业活动统计，指导教师工作量统计，学生创新创业团队的工作数量与质量的统计等功能。

解释与指导功能：包括对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的概念、作用、意义、参与流程、政策等的宣讲、解释与指导功能。

第五条 创新创业学院网站面向全校师生开放，各单位（部门）经大创办公室授权，可共享大创网站的资源，并利用大创网站各项功能，自主开展各类大创活动，或择优选择学生项目团队，参与对应的上级部门或所在行业的各种大创活动。



第四章 课程与师资队伍建设

第六条 大创活动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创新训练主要依托专业教育完成。学校鼓励专业教师积极指导学生开展创新训练项目，使学生在创新研究实践的体验中，获得创新意识和探索实践的能力。学校鼓励和支持在创新训练成果的基础上，再申报创业训练项目或创业实践项目。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是大学生创新训练活动的组织主体，要将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与专业教育、科研课题、实验室建设、创新创业竞赛等工作有机结合。

第八条 创新创业学院支持和鼓励面向低年级学生开设创新创业类课程，并纳入必修化；支持创业教师为参与创业训练项目或创业实践项目的高年级学生团队开设创业训练课。各教学单位和相关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为学生开设创新创业类讲座。

第九条 加强创业指导，设立学校创业咨询室，聘请校内外有经验的创业导师，为参与创业训练项目或创业实践项目的学生团队定点、定时开展创业咨询和指导，并逐步将创业咨询纳入课程体系。

第十条 设立创新创业指导教师培训专项资金，聘请国内外资深人士，为创新创业指导教师举办讲座，组织参观学习，开展创新创业训练课程的培训、研讨与推广。

第十一条 学校将从文化层面、制度层面和政策层面



建立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大创活动的机制，逐步形成科研型、教学型和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型（“大创型”）的师资队伍，为教师成长提供更宽阔的舞台。

第五章 基地建设

第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的实验室（实验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工作室及相应的实验仪器与设备等，要向参与大创活动的学生团队开放。各教学单位要根据大创活动的需要，制订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各教学单位和部门依靠自身优势与条件，借助各种社会力量构建综合性、开放性和有利于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实践平台。

第十四条 学校将建立特色鲜明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基地，基地建设的目标是：为全校师生提供一个以技术为里、艺术效果为表、商业模式为“牵动”，集艺术、技术和商业有机结合的实践与实现平台。将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纳入学校发展规划中，在硬件（场地、设备、投资等）和软件（制度、政策等）上开展建设。

第六章 经费支持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大创活动的组织开展，指导教师附加教学工作量，奖励在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等。竞赛活

动所添置的设备和资产归学校所有，同时，为有发展前景的应用性科技成果的转让与开发创造条件。

第七章 创业休学

第十六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入学后的学生也可以申请休学开展创业，学校保留学籍，复学后原来所得学分继续有效。每次休学时间为一年，累计休学次数不超过 2 次。要求休学或复学者，须在开学前向所在学院及创新创业学院提交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批准，同时报教务处、学工处备案。

创业休学申请需提交休学申请书和创业计划书，创业复学申请需提交复学申请书。

第八章 激励机制

第十七条 参照《湖北师范大学人才培养方案》（2017 版）和《湖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励管理办法》对积极参与大创活动的优秀学生实行以下政策：

1. 学分（创新创业类课程学分）：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大创计划”、创新创业培训、创业实践、发表创新创业论文等，须向所在学院及创新创业学院提出申请，通过指导教师的评定和创新创业学院的审核，并报教务处后，可以直接获得创新创业类课程学分（详见下表）。



项目	成果形式及要求	学分	审核单位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提供相关证明	6.0	创新创业学院
	国家级二等奖提供相关证明	5.0	
	国家级三等奖提供相关证明	4.0	
	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提供相关证明	4.0	
	省级二等奖提供相关证明	3.0	
	省级三等奖提供相关证明	2	
	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提供相关证明	1.5	
	校级二等奖提供相关证明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项目结题，成绩突出，提供相关证明	3.0	创新创业学院
	省级项目结题，成绩突出，提供相关证明	2.0	
	校级项目结题，成绩突出，提供相关证明	1.0	
创新创业培训	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培训班并考核合格	1.0	
创业实践	作为法人正式注册公司，并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年销售额达50万元以上	3.0	创新创业学院
	作为法人正式注册公司，并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年销售额达20万元以上	2.0	
	作为法人正式注册公司，并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年销售额达10万元以上	1.0	
	获得融资的创业团队	2.0	
创新创业论文	国家级权威期刊	3.0	创新创业学院
	国家级核心期刊	2.0	
	省级以上期刊	1.0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类型的创新创业成果，按得分最高分的成果计算，不重复累加；负责人按满分计学分，其他2-4名核心成员减半，各学院协同专业认定。

同一学生获得多项的创新创业成果，累计学分不超过最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创新创业类课程学分。

各类创新创业成果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及相关学院归口统计并实施学分认定。按要求提交相应成果、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交验原件），经认定后可获得相应创新创业类课程学分。

2. 基地支持：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有意愿入驻创业基地将优先获得入驻资格。

3. 资金扶持：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已经有创业团队将优先获得申请省扶持资金的资格。

4. 竞赛团队奖励：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一等奖	3000 元
		二等奖	2000 元
		三等奖	1000 元
	省级	一等奖	1000 元
		二等奖	500 元
		三等奖	300 元

在大创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授予“湖北师范大学大学学生创新之星”或“湖北师范大学学生创业之星”荣誉称号。

第十八条 为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大创活动，参照

《湖北师范大学教学工作量化计分管理办法》制订以下激励政策：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大创活动获奖，可获得外出进行创新创业学习的机会。

教师指导学生团队在大创活动中获奖对教师予以奖励，对指导学生竞赛晋级校级决赛环节的教师和通过结题验收的各级“大创计划”项目指导教师，学校根据不同类别、级别，给予相应教学工作量分数，具体标准如下：

1. “大创计划”：教学工作量分数标准为：

项目类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创新训练项目	150 分	100 分	50 分
创业训练项目	200 分	150 分	100 分
创业实践项目	200 分	150 分	100 分

2. 教师指导学生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国家级：一等奖 200 分、二等奖 150 分、三等奖 100 分、优秀奖 30 分。

省级：一等奖 100 分、二等奖 80 分、三等奖 50 分、优秀奖 20 分。



校级：一等奖 50 分、二等奖 30 分、三等奖 20 分。

对在大创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指导教师授予“湖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优秀导师”荣誉称号。对指导学生在国家、省市级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的教师，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在职称评聘、岗位聘任时作为一项具备的参评条件，学院组织大创活动的效果纳入院级教学工作评价体系。

第十九条 原则上每位教师每年指导“大创计划”项目不得超过 1 项，指导同一创新创业竞赛参赛团队不得超过 3 个，指导同一创新创业竞赛参赛个人不超过 5 人。同一项目获多级奖项，按最高等级一次性颁发奖金。

第二十条 以上所指的大创活动均为经学校创新创业学院认可的项目，创新创业竞赛附加教学工作量具体标准由校创新创业学院根据竞赛实际情况认定，可在一定范围内浮动。

第二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创新创业学院

INNOVATION ENTREPRENEURSHIP INSTITUTE